

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為因應地震、土石流、淹水及風災等各種災害發生造成對外交通及聯繫中斷而形成孤島地區之災害防救事宜，特訂定本作業流程，相關流程圖及權責分工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u></p>	<p>鑑於全球暖化現象，致使短時間強降雨情形益形明顯，災害日趨嚴重，為因應道路與橋梁中斷、土石流、淹水及風災災害發生後，造成對外交通及聯繫中斷，而形成孤島地區之災害防救事宜（如：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並參酌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院臺忠字第0九九0一0二二0三號函頒之「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及「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爰訂定「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期能透過相關災害防救措施，提升緊急應變效能，進而達到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其作業流程圖及權責分工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p>	<p>一、形成孤島地區之原因主要為道路與橋梁中斷，而各種災害有可能造成中斷情形，爰增列地震等各種災害作例示規定。</p> <p>二、另現行序言內容過長，為易於瞭解作業流程訂定目的，爰作文字修正。</p>
<p>壹、平時整備階段 一、評估易成孤島可能發生地區及掌握保全住戶 （一）地方政府研析轄內及依據交通部訂定所轄因道路橋梁中斷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置可能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及人數資料，協助傷病患、<u>老人</u>、<u>外</u></p>	<p>壹、平時整備階段 一、評估易成孤島可能發生地區及掌握保全住戶 （一）地方政府研析轄內及依據交通部訂定所轄因道路橋梁中斷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置可能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及人數資料，協助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者等（以下簡</p>	<p>一、參酌近期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國際委員審查建議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意見，將身心障礙者、維生器具使用者增列為弱勢族群，爰第一款第一目予以修正。</p> <p>二、為明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開之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而可能形</p>

<p><u>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u>等弱勢族群(以下簡稱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散避難。</p> <p>(二) 地方政府研析轄內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u>公開之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u>而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置可能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及人數資料，協助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散避難。</p> <p>(三) 地方政府研析轄內及依據經濟部訂定因淹水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置可能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及人數資料，協助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散避難。</p> <p>(四) 地方政府研析轄內及依據內政部訂定因風災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置可能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及人數資料，協助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散避難。</p>	<p>稱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散避難。</p> <p>(二) 地方政府研析轄內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因土石流災害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置可能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及人數資料，協助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散避難。</p> <p>(三) 地方政府研析轄內及依據經濟部訂定因淹水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置可能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及人數資料，協助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散避難。</p> <p>(四) 地方政府研析轄內及依據內政部訂定因風災可能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辦理防災整備工作，建置可能遭受影響之聚落名稱及人數資料，協助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安全地點疏散避難。</p> <p>(五) 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研析對有可能發生道路橋梁中斷、淹水、土石流及風災而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訂定疏散撤離相關作業規定。</p>	<p>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爰第一款第二目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避難收容處所文字統一，爰第二款第一、二、三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四、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爰第二款第四目作文字修正。</p> <p>五、將行政院頒訂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核項目納入，現行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六目文字整併為一目，並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第二款第五目作文字修正。</p> <p>六、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業務權責分工，並考量弱勢族群及多元性別等需求，第三款第一目予以修正。</p> <p>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業務權責分工，修正第三款第三、四目。</p> <p>八、考量防救災通訊系統將持續依需求新增或汰換更換名稱，第四款第一、二目作文字修正。</p>
---	--	--

<p>(五) 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研析對有可能發生道路橋梁中斷、淹水、土石流及風災而形成孤島之高危潛勢地區，訂定疏散撤離相關作業規定。</p> <p>二、檢視災害疏散撤離計畫及落實演練</p> <p>(一) 農委會適時檢視並修正易形成孤島地區之土石流警戒標準及疏散撤離啟動建議等，並本權責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疏散撤離路線、<u>避難收容處所</u>及建置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料。</p> <p>(二) 經濟部適時檢視並修正易形成孤島地區之淹水警戒標準及疏散撤離啟動建議等，並本權責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疏散撤離路線、<u>避難收容處所</u>及建置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料。</p> <p>(三) 內政部適時檢視並修正易形成孤島地區之風災警戒標準及疏散撤離啟動建議等，並本權責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疏散撤離路線、<u>避難收容處所</u>及建置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料。</p> <p>(四) 地方政府適時檢視及修正易形成孤</p>	<p>二、檢視災害疏散撤離計畫及落實演練</p> <p>(一) 農委會適時檢視並修正易形成孤島地區之土石流警戒標準及疏散撤離啟動建議等，並本權責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疏散撤離路線、收容安置場所及建置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料。</p> <p>(二) 經濟部適時檢視並修正易形成孤島地區之淹水警戒標準及疏散撤離啟動建議等，並本權責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疏散撤離路線、收容安置場所及建置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料。</p> <p>(三) 內政部適時檢視並修正易形成孤島地區之風災警戒標準及疏散撤離啟動建議等，並本權責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疏散撤離路線、收容安置場所及建置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料。</p> <p>(四) 地方政府適時檢視及修正易形成孤島地區之相關疏散撤離計畫(含：警戒區及應疏散撤離村里範圍劃定、弱勢族群及預防性疏散撤離名冊、避難疏散路線、收容場所地點、交通工具聯絡窗口、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疏散撤離民眾、執行人員回報疏散撤離情形及通知民眾返家方式等)及於辦理各項災</p>	
---	---	--

<p>島地區之相關疏散撤離計畫（含：警戒區及應疏散撤離村里範圍劃定、弱勢族群及預防性疏散撤離名冊、避難疏散路線、收容場所地點、交通工具聯絡窗口、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疏散撤離民眾、執行人員回報疏散撤離情形及通知民眾返家方式等）及於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時，將疏散撤離項目納入演練，<u>同時將弱勢族群之需求納入考量（如無障礙交通工具、疏散撤離訊息發布之多元管道等）</u>，俾使民眾了解避難疏散路線、<u>方式</u>及收容場所位置。</p> <p><u>（五）各相關部會應本權責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疏散撤離演習，同時將弱勢族群之需求納入規劃，並將避難疏散整備作業、災民臨時收容、疏散撤離作業、土石流防治整備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等確實納入行政院頒訂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核項目。</u></p> <p>三、規劃收容場所及整備民生物資以安置災民</p>	<p>害防救演練時，將疏散撤離項目納入演練，俾使民眾了解避難疏散路線及收容場所位置。</p> <p>（五）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各本權責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工作。</p> <p>（六）各相關部會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將避難疏散整備作業、災民臨時收容、疏散撤離作業、土石流防治整備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等納入評分項目，以落實疏散撤離演練。</p> <p>三、規劃收容場所及整備民生物資以安置災民</p> <p>（一）內政部（社會司）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調查及建置短、中期收容安置場所資料，並評估收容數量是否足夠。如有不敷使用者，地方政府應主動規劃，並予以因應。</p> <p>（二）國防部規劃營區，供作地方政府短、中期收容安置場所使用。</p> <p>（三）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針對可能遭致淹水、土石流或風災影響之收容場所，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安全性評估。</p> <p>（四）內政部（社會司）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志工動員機制。</p> <p>（五）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提醒民眾依所訂</p>	
---	---	--

<p>(一) <u>衛生福利部、內政部</u>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調查及建置<u>避難收容處所</u>資料，並評估收容數量是否足夠。如有不敷使用者，地方政府應主動規劃，予以因應，<u>並考量弱勢族群、多元性別及特殊需求者於避難收容處所之空間、物資及設施等需求</u>。</p> <p>(二) 國防部規劃營區，供作地方政府<u>避難收容處所</u>使用。</p> <p>(三) <u>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u>及內政部針對可能遭致淹水、土石流或風災影響之<u>避難收容處所</u>，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安全性評估</p> <p>(四) <u>衛生福利部</u>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志工動員機制。</p> <p>(五) 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提醒民眾依所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相關規定，儲備十四日災糧。</p> <p>四、測試防救災資通訊系統以保持通訊聯繫暢通</p> <p>(一) 內政部（消防署）持續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維運考評，並定期測試<u>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及防救災</u></p>	<p>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相關規定，儲備十四日災糧。</p> <p>四、測試防救災資通訊系統以保持通訊聯繫暢通</p> <p>(一) 內政部（消防署）持續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維運考評，並定期測試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視訊會議系統、衛星電話系統（INMARSAT 及 THURAYA）、大規模無線電系統，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p> <p>(二) 地方政府訂定自主測試計畫，並依計畫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視訊會議系統、衛星電話系統（INMARSAT 及 THURAYA）、大規模無線電系統、偏鄉無線電系統定期測試及訓練，以保持通訊聯繫暢通。</p>	
---	--	--

<p><u>通訊系統</u>，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p> <p>(二) 地方政府訂定自主測試計畫，並依計畫辦理<u>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u>及<u>防救災通訊系統</u>定期測試及訓練，以保持通訊聯繫暢通。</p>		
<p>貳、災前整備階段</p> <p>一、針對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區域預置搶修(險)人力及機具</p> <p>(一)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針對易發生道路橋梁中斷處所，預佈搶修(險)機具。</p> <p>(二)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針對易發生淹水潛勢區域，預佈抽水機、防汛塊及太空包等。</p> <p>(三) 國防部針對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區域，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特報發布後，預先部署國軍救災人力及機具。</p> <p>二、監控易成孤島地區之災害狀況</p> <p>(一)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監控所轄因道路橋梁中斷或因封橋封路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災害狀況，適時建議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供各級指揮官災害應變處置。</p> <p>(二) 農委會及<u>地方政府</u></p>	<p>貳、災前整備階段</p> <p>一、針對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區域預置搶修(險)人力及機具</p> <p>(一)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針對易發生道路橋梁中斷處所，預佈<u>重</u>型搶修(險)機具。</p> <p>(二)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針對易發生淹水潛勢區域，預佈抽水機、防汛塊及太空包等。</p> <p>(三) 國防部針對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區域，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特報發布後，預先部署國軍救災人力及機具。</p> <p>二、監控易成孤島地區之災害狀況</p> <p>(一)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監控所轄因道路橋梁中斷或因封橋封路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災害狀況，適時建議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供各級指揮官災害應變處置。</p> <p>(二) 農委會監控因土石流</p>	<p>一、因重型機具定義未明確，第一款第一目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第二目增列地方政府。</p> <p>三、修正預防性疏散撤離下達決策時機，以符實際需求，第三款第一目作文字修正。</p> <p>四、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第三款第二目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業務權責分工，第三款第四、五目予以修正。</p> <p>六、為使地方政府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增列第三款第六目，現行第六目遞延至第七目。</p>

監控因土石流災害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災害狀況，適時建議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供各級指揮官災害應變處置。

(三)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監控因淹水易成孤島聚落之高危險潛勢地區災害狀況，適時建議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供各級指揮官災害應變處置。

三、預防性疏散撤離指令之下達及執行

(一) 於各種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造成道路橋梁中斷或因封橋封路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狀況時，地方政府應主動或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警戒資訊或建議，及現地情勢，研判預防性疏散撤離下達決策，劃定警戒區及掌握應疏散撤離對象，並執行後續作為。

(二) 地方政府針對警戒區及應疏散撤離對象，即發布疏散撤離指令，協調交通工具、數量及疏散時間，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並針對弱勢族群及其需求，運用多元訊息發布方式、規劃

災害易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災害狀況，適時建議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供各級指揮官災害應變處置。

(三)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監控因淹水易成孤島聚落之高危險潛勢地區災害狀況，適時建議地方政府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供各級指揮官災害應變處置。

三、預防性疏散撤離指令之下達及執行

(一) 於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特報發布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主動或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警戒資訊或建議，及現地情勢，研判預防性疏散撤離下達決策，劃定警戒區及掌握應疏散撤離對象，並執行後續作為。

(二) 地方政府針對警戒區及應疏散撤離對象，即發布疏散撤離指令，協調交通工具、數量及疏散時間，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並以弱勢族群優先疏散撤離。

(三) 警政、消防及民政單位，動員所屬，並結合國軍及民間志工團隊，進行緊急疏散撤離通報，並配合交

<p><u>適當交通工具，優先執行疏散撤離。</u></p> <p>(三) 警政、消防及民政單位，動員所屬，並結合國軍及民間志工團隊，進行緊急疏散撤離通報，並配合交通單位或開口契約廠商所提供之運輸車輛，依照地方政府規劃之疏散時間、路線及地點，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p> <p>(四) 地方政府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u>多元管道及方式</u>迅速傳遞災害預警訊息，並由<u>行政院新聞傳播處</u>協助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災害預警訊息。</p> <p>(五) <u>原住民族委員會</u>（以下簡稱原民會）協助將警戒區及預防性疏散撤離訊息傳遞至原住民鄉鎮區公所。</p> <p><u>(六)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u></p> <p><u>(七) 地方政府將執行狀況向上逐層回報。</u></p>	<p>通單位或開口契約廠商所提供之運輸車輛，依照地方政府規劃之疏散時間、路線及地點，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p> <p>(四) 地方政府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迅速傳遞災害預警訊息，並由新聞局配合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助發布災害預警訊息。</p> <p>(五)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協助將警戒區及預防性疏散撤離訊息傳遞至原住民鄉鎮區公所。</p> <p>(六) 地方政府將執行狀況向上逐層回報。</p>	
<p>參、災時應變階段</p> <p>一、災民收容安置與<u>民生物資提供</u></p> <p>(一) <u>衛生福利部、內政部</u>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民收容安置、<u>物資儲備、無障礙空間規劃及提供弱勢族群</u></p>	<p>參、災時應變階段</p> <p>一、災民短期收容安置</p> <p>(一) 內政部（社會司）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民短期收容安置及物資儲備等事宜。</p> <p>(二) 地方政府規劃辦理災民短期收容安置</p>	<p>一、第一款災民短期收容安置修正為災民收容安置與民生物資提供。</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業務權責分工，並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第一款第一目作文字修正。</p>

<p><u>所需相關服務等事宜。</u></p> <p>(二) 地方政府規劃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及提供民生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交通運具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u>並進行收容中心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u>；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p> <p>二、形成孤島地區之物資運補作為</p> <p>(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依據道路、橋梁搶通情形，評估有線電話、無線電話基地臺通訊設備預定完成搶通時間，<u>並視需要督導及協調各通信業者調度行動基地臺等類似設備支援。</u></p> <p>(二)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評估所轄災時因封橋、封路及道路、橋梁中斷地區，預定恢復及完成搶通時間。</p> <p>(三) <u>衛生福利部</u>依據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評估所轄封橋、封路及道路橋梁中斷預定恢復及完成搶通時間，協調地方政府研擬「空中物資運補計畫」（含：運補物資之種類數量、起降地點、載運頻率、聯</p>	<p>及提供民生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交通運具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p> <p>二、形成孤島地區之物資運補作為</p> <p>(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依據道路、橋梁搶通情形，評估有線電話、無線電話基地臺通訊設備預定完成搶通時間。</p> <p>(二)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評估所轄災時因封橋、封路及道路、橋梁中斷地區，預定恢復及完成搶通時間。</p> <p>(三) 內政部（社會司）依據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評估所轄封橋、封路及道路橋梁中斷預定恢復及完成搶通時間，協調地方政府研擬「空中物資運補計畫」（含：運補物資之種類數量、起降地點、載運頻率、聯絡人等）。</p> <p>(四) 地方政府依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並依照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向該中心申請空中物資運補。</p>	<p>三、參酌「天然災害防疫緊急應變工作手冊」，由地方政府進行收容中心之疫情監視及處理，第一款第二目予以修正。</p> <p>四、參酌風災災害業務計畫，通訊設備復原前，透過調度行動基地臺等類似設備支援，確保通訊暢通，以利掌握訊息及各項救災活動進行，第二款第一目予以修正。</p> <p>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業務權責分工調整，第二款第三目修正機關名稱。</p> <p>六、除平時維運測試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外，災時需視災情狀況，評估並調集防救災通訊裝備、器材及人力支援災區，爰增列第二款第五目。</p>
--	---	---

<p>絡人等)。</p> <p>(四) 地方政府依所訂「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並依照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向該中心申請空中物資運補。</p> <p><u>(五) 地方政府依據道路、橋梁搶通情形，掌握有線電話、無線電話基地臺通訊設備預定完成搶通時間，視需要主動調集通訊裝備、器材及人力前往災區，必要時得協調臨近縣(市)提供支援；內政部主動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調集通訊裝備，提供地方政府借用。</u></p>		
<p>肆、災後復原階段</p> <p>一、道路及維生管線搶通</p> <p>(一) 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道路、橋梁之搶通工作，倘無法於短時間內恢復，得規劃替代道路或設置便道、便橋，保持交通順暢。</p> <p>(二) 經濟部、通傳會及地方政府儘速完成辦理或督導自來水、電力、瓦斯、市話及基地臺之恢復，倘無法於短時間內恢復，應設替代方案，提供民眾生活基本需求。</p> <p>二、生活機能恢復、<u>學生</u></p>	<p>肆、災後復原階段</p> <p>一、道路及維生管線搶通</p> <p>(一) 交通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道路、橋梁之搶通工作，倘無法於短時間內恢復，得規劃替代道路或設置便道、便橋，保持交通順暢。</p> <p>(二) 經濟部、通傳會及地方政府儘速完成辦理或督導自來水、電力、瓦斯、市話及基地臺之恢復，倘無法於短時間內恢復，應設替代方案，提供民眾生活基本需求。</p> <p>二、生活機能恢復</p>	<p>一、第二款生活機能恢復修正為生活機能恢復、學生就學、災害救助及返家。</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業務權責分工調整，第二款第一目修正機關名稱。</p> <p>三、為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災害救助等相關工作事宜，第二款第三目予以修正。</p> <p>四、災害復原階段增列地方政府協助收容人員返家事宜，以完善本作業流程，增列第二款第四目。</p>

<p><u>就學、災害救助及返家</u></p> <p>(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下簡稱環保署)、<u>衛生福利部</u>、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災區之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p> <p>(二)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協助因疏散撤離而無法返校學生之就學問題。</p> <p>(三) 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u>勞動部</u>、<u>交通部</u>、<u>衛生福利部</u>等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依<u>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災區、災民災害救助工作及救助金、保險、貸款等相關費用作業</u>。</p> <p><u>(四) 地方政府應視災情狀況及復原情形，協助收容人員返家等事宜。</u></p>	<p>(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下簡稱環保署)、行政院衛生署 (以下簡稱衛生署)、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災區之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p> <p>(二)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協助因疏散撤離而無法返校學生之就學問題。</p> <p>(三) 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等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災區、災民災害救助金之發放。</p>	
--	--	--